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春自然资告〔2023〕4号

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

阳春市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：

我局向你方下发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春自然资闲字〔2023〕2号）。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按该宗土地出让价款20%收缴土地闲置费。

如有异议，你方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，我局将依照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依法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附件：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春自然资闲字〔2023〕2号）



2023年6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余显健、冯倩云，联系电话 0662-7769393）